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人民政协提案办理督查督办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

《人民政协提案办理督查督办工作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人民政协提案办理督查督办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大人民政协提案办理督办力度，进一步推动提案办理工作，确保提案建议落到实处，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提案办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案办理督查督办，是指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办公室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提案办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具体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协提案委组织实施。

第三条 提案办理督查督办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坚持实事求是，推动提案建议落实和问题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四条 提案办理督查督办内容包括：

（一）重点督查督办内容：主要对市党政领导同志领办的重点提案落实情况实行重点督查督办。1. 承办单位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工作方案并报送领办领导；2. 承办单位是否及时落实领办领导的办理批示和指示；3. 承办单位是否集体研究提案建议落实措施报领办领导同意后实施；4. 承办单位是否召开办理工作座谈会并加强与提案者和市政协提案委的沟通；5. 承

办单位是否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并组织落实；6. 承办单位是否请示领办领导签批答复件，并及时规范答复。

（二）一般督查督办内容：1. 承办单位是否建立办理制度，是否明确办理责任和人员等；2.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阅批政协提案，是否进行研究部署；3. 承办单位是否与提案者当面沟通协商；4. 承办单位是否在办理前列出提案建议落实方案；是否将提案建议落实方案在交办后 30 日内报送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协提案委；是否采取措施进行落实；是否对不能落实的建议进行解释说明等；5. 承办单位是否及时规范答复，是否写出办理总结报告等。

（三）跟踪督查督办内容：1. 承办单位对二次办理或跨年度办理的情况是否进行说明；2. 承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进行跟踪办理；3. 承办单位是否兑现答复承诺解决的事项；4. 承办单位是否与提案者进行后续协商沟通；5. 承办单位是否写出办复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提案办理督查督办对象包括：承办政协提案的所有单位。

第六条 提案办理督查督办方式：

- （一）要求督查督办对象自查、说明情况；
- （二）听取督查督办对象汇报；
- （三）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四）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五) 调阅、复制与督查督办事项有关的资料;
- (六) 通过与提案者沟通收集线索;
- (七) 约谈督查督办对象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八)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督办”。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督查督办组开展督查督办工作。督查督办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协有关委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督查室人员、政协委员、提案督办员和专家学者等组成。

第八条 对于督查督办中要求整改的事项，有关承办单位应当按要求整改。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